

(上接A57版)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摩高科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低于北摩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划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北摩高科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将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北摩高科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划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五. 增持股份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将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一定程度下降。

(一)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1. 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飞机刹车控制系統及机轮、刹车盘、刹车片等。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保持公司现有军工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拓展民品业务,扩大刹车制动产品的应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高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 3. 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4. 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回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进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 六. 披露责任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比例加算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发生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所述事项被证明是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自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比例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上所述事项被证明是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上所述事项被证明是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 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工控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本所将本着积极主动、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本所将本着积极主动、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

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剑锋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上市公司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大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理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 现金分红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年11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如下: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6.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7.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

八.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

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4月15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六. 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754.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5,016.00万股。

#### 七. 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其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申购金额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网下投资者发生变更或取消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告并说明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遵守深交所有效报价和申购数量的规定。